

株洲市芦淞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度经费预算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株洲市芦淞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株洲市芦淞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部门预算情

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株洲市芦淞区消防救援大队隶属湖南省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二)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 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四) 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五) 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六)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七) 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八) 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九) 完成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区政府交办的相关任务。

二、部门预算基础信息情况

(一) 机构设置

株洲市芦淞区消防救援大队为四级预算单位，大队级单位，辖区大队1个、消防救援站2个、政府专职消防站1个。

(二) 人员实力

2023年大队本级供养人员共计124人，其中：消防救援人员53人（均由支队本级统一代发工资，相关人员经费列入支队本级预算）；政府专职消防员64人、消防文员7人。

(三) 车辆实力

大队共有车辆17台，其中：地方牌轿车2台、地方牌皮卡2台、应急牌小轿车1台、消防救援执勤车12台。

第二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7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96.2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267.72		
本年收入合计	1361.47	本年支出合计	1497.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136.29		
收入总计	1497.76	支出总计	1497.76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 非财 政拨 款结 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其中：财政专户	金额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497.76	136.29	6.22			130.07	1361.47	93.75								1267.72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 56	1. 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 56	1. 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 56	1. 5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96. 2	1246. 84	249. 36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496. 2	1246. 84	249. 36			
2240201	行政运行	1246. 84	1246. 84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49. 36		249. 36			
	合计	1497. 76	1248. 4	249. 3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3.75	一、本年支出	99.9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7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41
二、上年结转	6.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99.97	支出总计	99.9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收入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预 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4		1.56	1.56			-2.44	-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		1.56	1.56			-2.44	-61%		
2101199	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4		1.56	1.56			-2.44	-61%		
224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 理支出	28		98.41	25.6	72.81		20.41	26.17%		
2240201	行政运行	28		25.6	25.6			2.4	8.57%		
2240204	消防应急 救援	50		72.81		72.81		22.81	45.62%		
合计		82		99.97	27.16	72.81		17.97	21.9%		

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	1.56	
30114	医疗费	1.56	1.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		25.6
30206	电费	6.4		6.4
30213	维修(护)费	7.19		7.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2.0		2.0
30228	工会经费	8.01		8.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2.0
	合计	27.16	1.56	25.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 2023年株洲市芦淞区消防救援大队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3年株洲市芦淞区消防救援大队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2	0	2	0	2	0	2	0	2	2	0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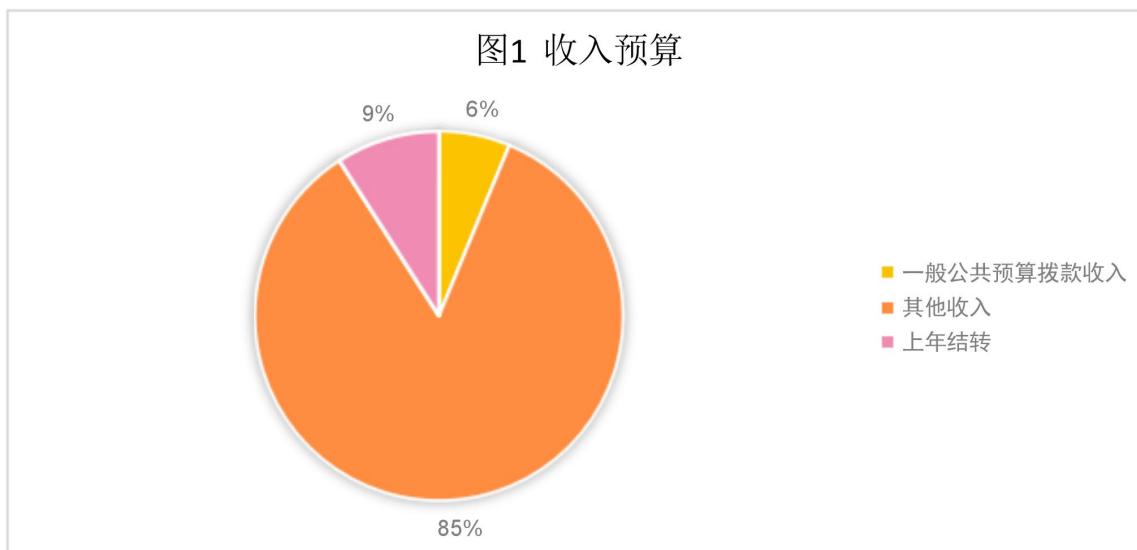
株洲市芦淞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株洲市芦淞区消防救援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23年度收支总预算1497.76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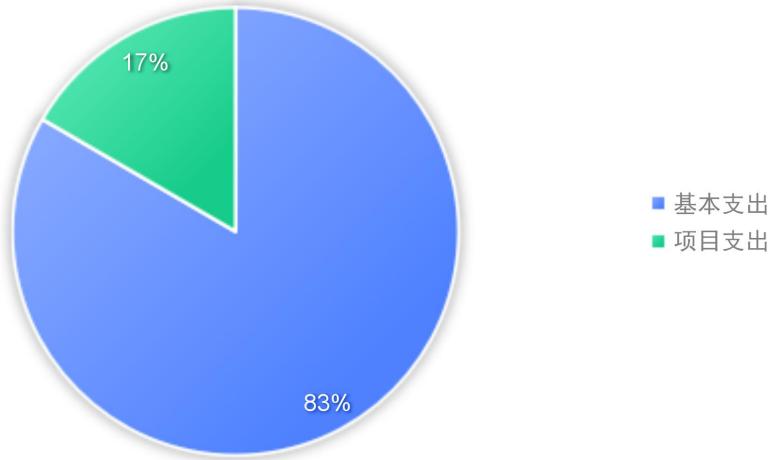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入预算1497.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3.75万元，占6.26%；其他收入1267.72万元，占84.64%；上年结转136.29万元，占9.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1497.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48.4万元，占83%；项目支出249.36万元，占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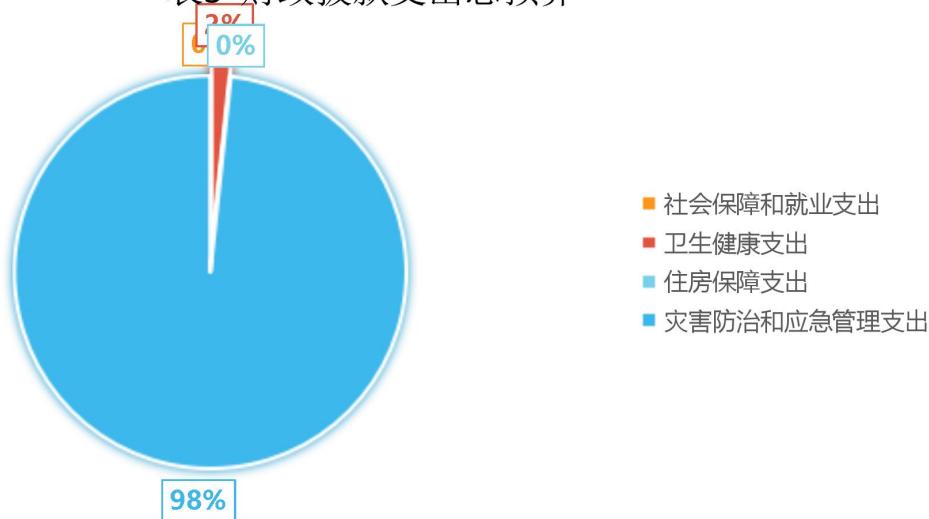
图2 支出预算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9.97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93.75万元、上年结转6.22万元；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1.56万元，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支出92.19万元。

表3 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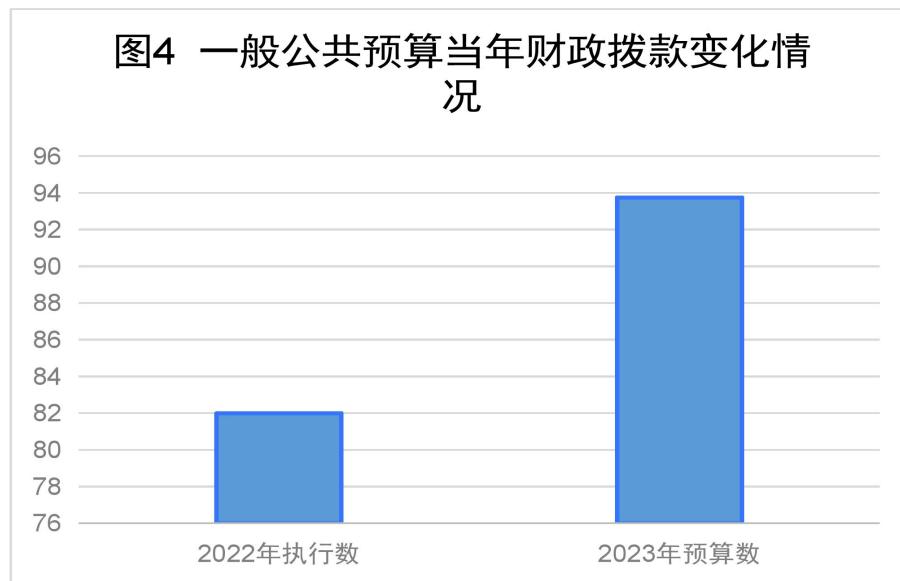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株洲市芦淞区消防救援大队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和湖南省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等

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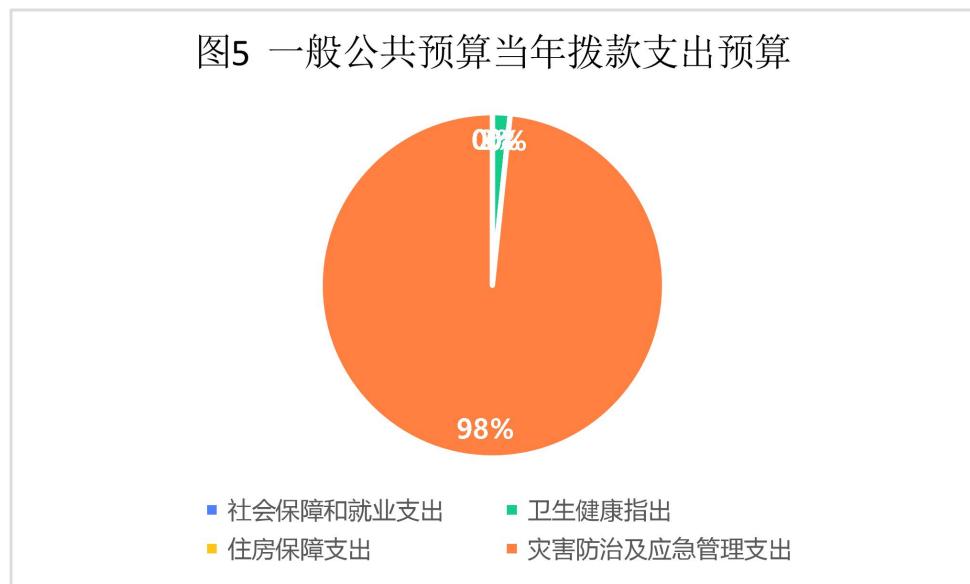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3.75万元，比2022年度收入预算执行数增加11.75万元，增长14.33%，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中的医疗保险预算、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支出的人员经费调标预算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3.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支出1.56万元，占1.6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2.19万元，占



98.3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3年预算数为1.5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2.44万元，主要是初次审核医疗保险支出。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3年预算数为92.1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4.19万元，增加18.19%，主要是人员编制数增加、消防救援人员伙食费保障预算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3.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6万元，主要包括：医疗费

公用经费92.19万元，主要包括：电费、维修（护）费、专用燃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万元，比2022年同等金额，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公务用车费用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2万元，工会经费8.01万元，电费6.4万元、维修（护）

费7.19万元、专用燃料费2万元。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9.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49.36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

(三) 固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7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公务用车3辆，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车辆价值在115万元左右。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年对株洲市芦淞区消防救援大队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72.81万元，其中服装护具及伙食补助72.81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伙食费、车辆装备等项目支出2023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一、收入类

-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各级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类

-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

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五)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消防救援局及所属消防救援队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指消防救援局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七)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

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伙食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服装护具及伙食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019]株洲市芦淞区消防救援大队	实施单位	株洲市芦淞区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81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66.59			
	上年结转	6.2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消防救援队伍的职能任务以及《消防救援局关于提高伙食补助费标准的通知》（应急消〔2022〕152号）要求，按照一类区特勤站52元/人·天、普通站41元/人·天的伙食费执行标准，维持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营养和体能消耗需要，厉行勤俭节约，科学调剂伙食，确保基层消防救援人员的伙食供给安全高效、营养搭配均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材、配料等价格成本	≤市场价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
			食品安全率	100%	10
			伙食保障标准	足额	10
	数量指标		完成所有单位伙食供应数量	2个	10
			时效指标	伙食保障及时	及时有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层消防救援人员充沛体力、营养均衡，提升战斗力	显著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消防救援人员对伙食满意度	≥90%	10